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投资者提供稳定且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

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内审部编写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聘请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亿红女士、周洁女士、赵升吨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黄亿红、周洁、赵升吨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细化募集资金制度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关键的使用和管理环节，作出有针对性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规定，公司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含子公司）拟于 2024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由其所在任职单位向其发放薪酬，公司不予发放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每年发放津贴，每人每年 43,000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长李光平先生、董事李羿含先生、蒋波哲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07,697 股,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1、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14,275 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2,662 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5%；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6,258 股；

4、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85,652 股限制性股票未明确授予对象，予以失效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18,84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事宜，详情请见公司届时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